



172300050572

单位登记号:	510107000126
项目编号:	CDSHCJCJSYXGS901 8-0003

检测报告



报告编号 A2220261446101003C

第 1 页 共 5 页

项目名称 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

委托单位 成都邓双海诺尔环保发电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成都市新津县邓双镇文山村 5-6 组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 2022 年 07 月 22 日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No. 5885365F84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A2220261446101003C

第 2 页 共 5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邮政编码：610041

电话：028-85325707

传真：028-86283211

编制：

江渝馨

签发：

王勇

审核：

廖甜

签发人姓名/职务：

王勇/实验室负责人

成都市新津县邓双镇

采样地址：

文山村 5-6 组

签发日期：

2022/07/22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20261446101003C

第 3 页 共 5 页

表 1 工业废气 (有组织)

样品信息						
采样日期	2022.07.11		检测日期	2022.07.11~19		
样品状态	吸收液、滤筒、采样头					
检测结果						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实测浓度 mg/m ³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 (含修改单) GB 18485-2014 表 4 mg/m ³	排气筒 高度 m
1#焚烧炉 排气筒 采样口	颗粒物	第一次	ND	ND	/	30 (1 小时均值)
		第二次	ND	ND	/	
		第三次	ND	ND	/	
	汞及其 化合物	第一次	ND	ND	/	0.05 (测定均值)
		第二次	ND	ND	/	
		第三次	ND	ND	/	
		平均值	ND	ND	/	
	镉+铊及其 化合物	第一次	2.2×10 ⁻⁵	1.9×10 ⁻⁵	3.0×10 ⁻⁶	0.1 (以 Cd+Tl 计) (测定均值)
		第二次	ND	ND	/	
		第三次	1.4×10 ⁻⁵	1.2×10 ⁻⁵	1.9×10 ⁻⁶	
		平均值	1.3×10 ⁻⁵	1.2×10 ⁻⁵	1.8×10 ⁻⁶	
	锑+砷+铅+ 铬+钴+铜+ 锰+镍及其 化合物	第一次	0.0046	0.0039	6.2×10 ⁻⁴	1.0 (以 Sb+As+Pb+Cr+Co +Cu+Mn+Ni 计) (测定均值)
第二次		0.0029	0.0031	4.2×10 ⁻⁴		
第三次		0.0018	0.0015	2.4×10 ⁻⁴		
平均值		0.0031	0.0028	4.3×10 ⁻⁴		
2#焚烧炉 排气筒 采样口	颗粒物	第一次	ND	ND	/	30 (1 小时均值)
		第二次	ND	ND	/	
		第三次	ND	ND	/	
	汞及其 化合物	第一次	0.0068	0.0046	1.1×10 ⁻³	0.05 (测定均值)
		第二次	ND	ND	/	
		第三次	ND	ND	/	
		平均值	0.0031	0.0021	5.1×10 ⁻⁴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20261446101003C

第 4 页 共 5 页

接上表:
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	实测浓度 mg/m ³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 (含修改单) GB 18485-2014 表 4 mg/m ³	排气筒 高度 m
2#焚烧炉 排气筒 采样口	镉+铊及其 化合物	第一次	ND	ND	/	0.1 (以 Cd+Tl 计) (测定均值)	80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		平均值	ND	ND	/		
	锑+砷+铅+ 铬+钴+铜+ 锰+镍及其 化合物	第一次	0.0053	0.0036	8.3×10 ⁻⁴	1.0 (以 Sb+As+Pb+Cr+Co +Cu+Mn+Ni 计) (测定均值)	
		第二次	0.0173	0.0119	2.9×10 ⁻³		
		第三次	0.0118	0.0084	2.0×10 ⁻³		
		平均值	0.0115	0.0080	1.9×10 ⁻³		

注: 1. 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, 参与统计平均时以 1/2 检出限浓度数值进行计算。

2. 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
3. 该表排放浓度以 11% 为基准氧含量折算。

结论:

参照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(含修改单)》(GB 18485-2014) 表 4 标准, 本次检测时段内以上检测项目均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

附: 排气参数
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结果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
1#焚烧炉 排气筒 采样口	汞及其化合物、 镉+铊及其化合物、 锑+砷+铅+	温度 (°C)	180.6	181.1	180.6
		流速 (m/s)	12.9	13.8	12.6
	铬+钴+铜+锰+镍 及其化合物	含湿量 (%)	26.47	25.69	26.17
		标干流量 (N m ³ /h)	134508	145351	132295
	颗粒物	氧含量 (%)	9.2	11.4	9.3
		温度 (°C)	180.3	180.4	180.1
		流速 (m/s)	14.4	13.1	12.9
		含湿量 (%)	26.49	25.96	26.17
		标干流量 (N m ³ /h)	149977	137265	135706
		氧含量 (%)	10.2	10.6	8.6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20261446101003C

第 5 页 共 5 页

接上表:
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	结果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2#焚烧炉 排气筒 采样口	汞及其化合物、 镉+铊及其化合物、 铋+砷+铅+ 铬+钴+铜+锰+镍 及其化合物	温度 (°C)	186.5	187.6	188.1
		流速 (m/s)	15.3	16.5	16.5
		含湿量 (%)	26.47	26.68	26.84
		标干流量 (N m ³ /h)	157504	169012	168496
		氧含量 (%)	6.2	6.4	6.9
	颗粒物	温度 (°C)	192.5	188.2	187.1
		流速 (m/s)	16.5	14.7	14.4
		含湿量 (%)	26.56	26.62	26.67
		标干流量 (N m ³ /h)	167591	150467	147566
		氧含量 (%)	7.0	7.9	7.4

表 2 检测方法 & 主要仪器信息

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	单位: mg/m ³	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 & 方法来源	检出限	主要仪器 (名称、型号及编号)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1.0	电子天平 SECURA225D-1CN (TTE20192553)
汞及其化合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(暂行) HJ 543-2009	0.0025	微分测汞仪 WCG-209 (TTE20110287)
镉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(含修改单) HJ 657-2013	8×10^{-6}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质谱仪 NexION 350X (TTE20151922)
铊及其化合物		8×10^{-6}	
铋及其化合物		2×10^{-5}	
砷及其化合物		2×10^{-4}	
铅及其化合物		2×10^{-4}	
铬及其化合物		3×10^{-4}	
钴及其化合物		8×10^{-6}	
铜及其化合物		2×10^{-4}	
锰及其化合物		7×10^{-5}	
镍及其化合物		1×10^{-4}	

报告结束